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發行10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董事會謹此報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兌換詳情，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於同期之兌換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根據該公佈及通函內「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a)段之規定刊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兌換詳情，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於同期之兌換詳情。

董事謹此宣佈，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及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已批准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及十六日接獲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九名持有本金額合共46,657,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兌換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為112,698,063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接獲之兌換通知，兩名持有本金額合共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為48,863,636股股份。

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回顧月份內獲兌換（「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61,561,6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4.38%及經兌換後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59%。於兌換後，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並無剩餘任何本金金額，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行在外剩餘本金金額為976,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兌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69,874,940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接獲及批准之兌換通知 涉及5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兌換	1,207,72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接獲及批准之兌換通知 涉及1,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兌換	2,415,458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接獲及批准之兌換通知 涉及2,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兌換	4,830,917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接獲及批准之兌換通知 涉及23,157,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兌換	55,934,78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接獲及批准之兌換通知 涉及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兌換	48,309,178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接獲及批准之兌換通知 涉及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	48,863,6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u>631,436,639</u>

本公佈僅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而不會於報章刊發。

代表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及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